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0094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電業法及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有關配電所施工作業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08年10月3日府授都新字第1083022432號函及依經濟部能源局108年12月2日能電字第1080301204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查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有關申請配電場所用電施工執行疑義，經交據經濟部能源局議復略以，電業法或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中並未有類似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第1項之規定，為提升行政效率，增進大眾利益，依法律「類推適用」之概念，由實施者出具承諾書即可。是以，有關旨揭執行疑義，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都市更新科 -108/12/17 12:54



1080191208

無附件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都市更新組

2019/12/17  
11:50:1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26

線